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温小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温小桂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温小桂汇报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，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审议以上议案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抵押及授信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抵押及授信贷款，以公司自有购置房产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界西北角鲁班大厦办公楼 28 层 28WN、28EN、28ES、28WS 作为抵押，并由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小桂、董事邓伟强、股东唐明惠、董事温小章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40,000,000.00 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温小桂、邓伟强、温小章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